

广东省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公开征求《饶平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为了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，保证商品房预售资金专款专用，我局对《饶平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》（饶府规〔2018〕3号）进行了梳理修订，草拟了《饶平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公开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。

欢迎社会公众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和建议。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2021年2月5日，社会各界人士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至 rpfg3445@126.com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《饶平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张均莹；联系电话：7803445）